

##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下属公司购买产能置换指标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认真审核，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下属公司购买产能置换指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成达矿业购买产能置换指标事项，是依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等文件要求进行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 本次成达矿业购买产能置换指标事项，有利于加快推进陶忽图矿井项目核准、采矿许可证办理、项目建设手续办理等工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 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交易价格以第三方出具的产能置换指标市场价值估值咨询报告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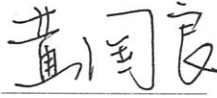
4. 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成达矿业购买产能置换指标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下属公司购买产能置换指标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国良

刘志迎

裴仁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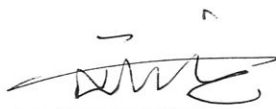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下属公司购买产能置换指标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黄国良



\_\_\_\_\_

刘志迎

\_\_\_\_\_

裴仁彦

2021年12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下属公司购买产能置换指标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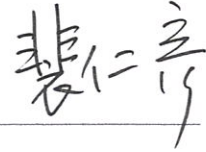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黄国良

\_\_\_\_\_

刘志迎



\_\_\_\_\_

裴仁彦

2021年 12月 10日